

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粤中维权执法基地扩建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于珠海港洪湾港西侧，建设内容包括长度为 206m 的码头 1 座，布置 2000t 级和 1000t 级海监公务船泊位各 1 个，码头中部建设 1 座宽 12m 的引桥；陆域基地配套建设指挥中心（1 层）、仓储楼（1 层）、消防水池、泵房、变配电所等。陆域基地一期工程面积 10206m²，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不含水土保持投资）。本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 33 个月。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设计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了拦挡、洒水、遮盖物料等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均妥善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疏浚物料用于横琴造地，无随意丢弃现象。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抽排清运，船舶油废水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机放置在泵房内，柴油发电机放置在发电机房内，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进行排放；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船舶油污由船舶定点维修公司进行油污清理、回收，再由船舶维修公司委托具有废油处理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油污。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本工程码头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开工，2017 年 1 月 9 号完成码头工程验收，工期 13 个月；陆域基地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陆域基地工程验收，工期 20 个月。施工单位同时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查明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018 年 9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收集了工程建设和区域自然、社会背景资料，在进行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及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粤中维权执法基地扩建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9 年 1 月 24 日，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组织召开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粤中维权执法基地扩建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工程有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广东省渔政总队）和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两级管理体系，其中在广东省总队由装备技术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业务，包括环境管理相关事务；直属二支队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协调和监管，包括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等相关事务，具体业务由其内设科室保障科负责，有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完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消防水池、事故缓冲池、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设备、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运行期对发电机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竣工验收调查期间进行了发电机废气和噪声监测；由于基地尚未正式投运，运行期监测尚未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或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验收工作组对后续工作提出如下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要求，确保运行期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②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③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保证：在基地正式使用时按照验收工作组的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细化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2019年1月29日